

102 年第 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該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以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作為遴選條件，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影響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權益，違反 CEDAW 第 1 條之規定。
- 二、至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以年齡、第 3 款以體格、第 5 款以儀表等作為遴選條件，非屬 CEDAW 所規範之歧視類型，惟可能不符合兩公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故請內政部未來修法時審酌兩公約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另該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關領受撫慰金之遺族包括未再婚寡媳之規定，似有違反 CEDAW 一節，請內政部補充相關說明後，由性平處合併其他部會類似案件提請審議。

案由 2：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招考及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該辦法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廢止，非現行有效施行之法規，爰毋須審查。

案由 3：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甄選項目，需了解與女性警察平均身高之落差，評估該標準設定是否過於嚴格，影響女性警察人員保送進修之權益，違反 CEDAW 第 1 條之規定。
- 二、另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以儀表作為甄選項目，非屬 CEDAW 所規範之歧視類型，惟可能不符合兩公約或其他法令，故請內政部未來修法時審酌兩公約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案由 4：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該條例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賦與女性軍官及士官退役後可選擇是否服預備役，係提供女性選擇之機會，並未損及女性權益，尚無違反 CEDAW 規定。惟請國訪部未來應確保女性軍官及士官在能充分瞭解相關資訊並保障其自由意志等前提下，決定是否服預備役。

案由 5：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4 條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鑑於女性任軍職之人數較少，該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可視為暫行措施的方式，故未違反 CEDAW 規定，並藉此宣示女性亦具擔任軍官及士官之資格，俟未來軍中男女人數較為接近時，再予修正。另為鼓勵女性投入軍職，請國訪部檢討女性擔任軍職的各種管道，修正限制女性從軍之規定。

八、散會